宿政复﹝2024﹞112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域详细规划（村庄规划）的批复

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区《关于报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域详细规划（村庄规划）的请示》（宿开管〔2024〕4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域详细规划（村庄规划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在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你区要严格依照《规划》明确的用地布局及相关技术指标，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，推动产业项目和乡村建设，有序推进《规划》的实施和管理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规划，确需调整的，应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宿迁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